
浉河区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扩建建设工程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况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为浉河区城区雨污水管网整体水平，提高排水排污能力，落实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实施浉河区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扩建建设工程，旨在解决以下问题 1.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建独立的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确保雨水得到合理排放，污水得到有效处理。2. 更新和扩容现有管道网络，提高整个系统的排水能力和应对极端气候事件的能力 3. 对老旧管道进行修复或更换，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延长设施使用寿命。城市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不仅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保障城市水安全，改善水环境质量的必然举措。

通过改造工程的实施，力求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城市排水体系，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服务功能，切实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促进城市的长远健康发展。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9817.4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2817.41 万元，占比 28.70%。计划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7000 万元，占比 71.30%。项目总投资 9817.4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7986.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1.62 万元，预备费 703.88 万元，建

设期利息 315.00 万元。截至评价时段，项目债券资金到位 7000 万元，利率 3.3%，年限 30 年，债券利息全部纳入财政预算，还本资金来源是项目运营期收取的居民污水处理费。

截至评价时段，财政配套资金到位 2817.41 万元，债券资金到位 70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债券资金 7000 万元已全部足额拨付到代建公司信阳市浉河区金聚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政配套资金到位 2817.41 万元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区城管局。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4〕5 号）中的指标体系及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益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专家评价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果，对财政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本项目累计完成了 47114 米的雨污水管网改造及建设，并建成了 1 座污水泵站。其中 107 国道西侧从市监狱至大石门段的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从宝石桥至大石门段的雨污

分流改造工程、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附属道路的雨污分流工程，以及 23 个小区的污水管网改造和建设均已全部完成，剩余“新华东路雨污分流改造”“申碑路雨污分流改造”“人民路雨污分流改造”3 个路段及合惠园小区等 6 个小区的污水管网改造建设未全部完工，总体施工进度达到了 95.42%。

（二）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评价小组对“浉河区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评定浉河区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得分为 85.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施工发生中断，当前进度未达到预期

本项目原计划 2022 年 9 月实施，实施期 1 年，2023 年 9 月完工。项目前期规划和施工准备已经完成，并于 2023 年 4 月入场施工，后因受《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信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任务的通知》（信政办〔2023〕13 号）等的要求，区城管局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导致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断。经过市级统筹规划，本项目事实上成为“信阳市浉河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最终调整后的项目内容纳入到“信阳市浉河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EPC 总包项目中，总包单位 3 月签订合同并入场抓紧施

工。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老旧小区的管网改造，部分群众配合度不高。因职权不同，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并不能高效的协调相关事宜，缺少多部门协调机制，相关属地街道未有效发挥职能，造成工程中断时有发生。

（二）项目实施内容以雨污分流，管网提升为主，新技术使用较少

在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中，主要工作是在原有管道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包括增加管道直径、更新老旧设施，以实现雨水和污水的有效分流。然而，项目并未采用物联网技术，缺少相应的智能阀门等设备，这导致无法多点及时地采集和汇总雨水与污水的数据，也无法精确控制阀门来调节水流的大小和方向。因此，项目无法充分利用地下管网，实现高效的资源管理。

（三）绩效目标未更新

上级总体规划导致项目实施内容部分调整，新的实施内容已获得同级发改部门批复，但建设单位未针对调整部分制定新的项目绩效目标。若项目绩效目标没有及时更新，将不利于项目绩效管理对资金支出和实施进度的监督与约束。这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偏离既定目标，增加财政资金使用低效或浪费的风险。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跨部门协调小组

第一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对项目管理流程进行全面审查，识别导致延误的瓶颈环节，并进行优化。强化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确保每个阶段的目标明确、时间明确、责任明确。引入敏捷管理方法，提高项目团队对变化的响应速度和适应能力。具体到本项目，建议通过加强项目前期的调研和风险评估来提前预判可能的变动，并制定灵活的应对策略。同时，加强与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政策动向，确保项目能够顺应政策导向进行调整。其次，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的调整导致了建设周期的延后，这表明项目在规划阶段可能缺乏足够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因此，建议在项目规划时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变化因素，制定更为灵活的项目计划，以便在面临变动时能够迅速作出调整。

第二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确保项目各方信息共享及时、准确。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供应商、承包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材料和设备供应及时。具体到本项目，建议相关人员定期举办碰头会，反映问题解决问题

第三建立跨部门协调小组：成立一个有高级管理层领导的跨部门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项目的各个方面，包括规划、执行、监控和评估。确保小组成员来自项目涉及的各个关键部门，以便能够全面考虑项目需求和潜在问题。具体到本项目，建议由区城管局向本级政府提出组建项目协调小组申请，小组成员包括：区城管局、代建公司、总包公司、属地主管部门、道路交通主管部门

等。

(二) 探索物联网技术覆盖，提高城区雨污水管网智慧化程度。

建议区城管局在未来的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探索使用物联网技术设备和技术，对城区雨污水管网进行智慧化提升。

一是引入智能监测系统：在管网关键节点安装传感器，实时监测水质、流量、压力等数据，及时发现和预警异常情况。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对雨污水管网的全面监控，提高对管网运行状态的感知能力。

二是建立数据管理中心：建立集中的数据管理中心，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存储、分析和处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挖掘数据背后的模式和趋势，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是开发使用智能调度系统：根据实时数据和预测模型，开发智能调度系统，优化污水处理和雨水排放的调度方案。通过智能调度，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减少雨水径流带来的冲击。

四是实施远程控制：通过远程控制技术，实现对泵站、闸门等关键设施的远程操作和管理。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响应，及时调整运行策略，减少事故发生的风险。

五是采用 GIS 技术：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建立雨污水管网的精确地图，实现管网的可视化管理。通过 GIS 技术，可以直观展示管网布局，便于分析问题和规划维护工作。

六是加强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通过移动应用、网站等平台，

向公众提供实时的雨污水管网信息，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鼓励居民参与到雨污水管理中来，如通过举报系统报告非法排污行为。

七是持续技术更新与培训：定期对智慧化系统进行升级和维护，确保技术的先进性和系统的稳定性。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提升他们的技能和对智慧化系统的使用能力。

（三）及时更新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建议区城管局在未来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整合到专项债券项目的各个阶段，包括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以及评价应用等。尤其注意调整后的项目，有针对性的制定新的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建议项目区城管局重视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理解绩效管理的理念，并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工作，以提升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